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5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续签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光大银行九江分行向江西金莱特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借款。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担保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分别与光大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及金莱特智能为江西金莱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金莱特智能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江西金莱特	3,500	2,000	900	2,900	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 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4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7.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说明：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85.59	10,519.80
负债总额	6,235.89	6,947.08
净资产	3,649.69	3,572.7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677.23	2,990.51
营业利润	-146.67	-73.61
净利润	-134.78	-76.9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 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2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5%，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2,888.1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或身份等信息；

（2）公示期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7日

（3）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3,258,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3,258,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765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7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贺、鲁娟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坚决看好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以及该结合对传统产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投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数字智能化产业发展，全面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行业地位，大幅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运智远”或“全资子公司”）。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股权结构：运机集团持有华运智远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许俊杰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与公司行业匹配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决看好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以及该结合对传统产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完成登记为准。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投资不及预期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要求，坚持经营至上，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

公司将持续跟进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为推动公司传统业务与数字化、商业科技、智慧物流、新型消费等融合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资产”）、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梦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武商基金”）。武商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8,950万元，认缴比例为96.5%；万银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35万元，认缴比例为2.45%；赛富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15万元，认缴比例为1.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万银资产

企业名称：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6610 597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少佳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龚小林	自然人股东	59.45%	3,625
2	安吉万银文化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45%	1,125
3	冯敏	自然人股东	6.00%	366
4	洪江鑫	自然人股东	6.00%	366
5	朱伟	自然人股东	6.00%	366
6	史蕴洁	自然人股东	4.10%	250

控股股东：龚小林

注册资本：6,09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05-18至2042-05-17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消费、数字经济、硬科技、新能源、生物制造。

（二）赛富投资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B2R7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2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动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5.00%	1650
2	深圳市动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2.50%	975
3	陈律	自然人股东	5.00%	150
4	袁陈杰	自然人股东	5.00%	150
5	金凤春	自然人股东	2.50%	75

控股股东：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10-28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新消费、新零售、商业科技等。

上述合作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武汉梦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三）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银资产

（五）普通合伙人：赛富投资

（六）基金期限：基金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3年。

（七）基金规模及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35	2.45%	货币出资
2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5	1.05%	
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50	96.5%	
合计			30,000	100%	-

（八）出资安排：首期实缴500万元完成基金备案，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出资482.5万元，万银资产出资12.25万元，赛富投资出资5.25万元。后期出资按具体投资项目call款方式出资。

（九）基金托管：本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托管。

（十）基金投资方式：可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方式开展投资，投资项目所属阶段覆盖孵化创立阶段、非上市阶段。

（十一）重点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围绕公司主业，聚焦商业领域上下游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遵从基金设立目标，以“核心能力构建与提升”和“生态圈建设与完善”为方向，可投资以下细分领域：

1. 商业综合体的空间和运营升级：智慧商场街区，商业科技应用，现代物流配送及冷链，创新会展运营服务，供应链管理等。
2. 智慧商贸数字升级：新型电商，跨境零售，商业信息化等。
3. 新消费品牌升级与孵化：国潮新消费品牌崛起，传统零售品牌升级，消费品牌渠道建设。
4. 新消费体验创新与迭代：元宇宙概念，极限运动体验，亲子户外体验，新型社交体验，大健康服务。

（十二）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按照实缴金额的1.5%/年收取；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2. 其他杂费：工商注册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等基金运营费用由基金列支。

（十三）收益分配：

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 资金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基金回款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本金；
2. 超额本金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获得8%的年化单利；
3. 超出上述第2点的收益部分，全体合伙人按照补缴出资比例分配80%，普通合伙人分配20%。

（十四）退出机制：项目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转让等，投资项目时提前制定退出路径规划，优先通过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退出，公司并购项目应是已取得良好发展并具备持续发展前景的项目。

（十五）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 3 人（含本数），其成员由公司推选1名，万银资产推选1名，赛富投资推选1名，主席由公司推选人员担任。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票以上（含）同意即为通过。

（十六）利益冲突：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防范利益冲突情形。在本 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普通合伙 人、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全体合伙人特此 确认并认可，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 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全体合伙人兹此确认，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 下情形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32条规定的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 务：

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所管理的与合伙企业 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地域限制或收益方式实质性不完全相同 的集合投资载体的投资活动；
2.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股东或者该等人士 的管理团队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与合伙企业进行共同投资的行为；
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但不包括普通合伙人及 管理人自身）或其关联方自身的投资活动或其单独管理的集合投资载 体的投资活动；

4. 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情形。

（十七）关联交易：

当本合伙企业拟与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披露并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普通合伙人应当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公司可委派两名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经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方可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为免疑问，普通合伙人可以列席咨询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和补充提供资料，但不具有表决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是服务于公司战略转型，实现“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一方面促进公司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形成主营业务与投资孵化双轮驱动，打造“新商业模式”，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业务协同效率，打造“新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的公众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被投企业估值被高估，前沿科技企业在成长过程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从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2. 投资过程中除考虑项目自身价值外，需优先考虑对于公司的战略价值，从而导致项目筛选难度大，投资进度慢，导致基金资金闲置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团队将重点关注被投企业估值及研发进度，对于高估值、高景气度细分赛道保持谨慎客观的态度，在估值谈判方面坚持稳健策略，明确被投企业发展的关键里程碑，设置权利保障条款，分散投资风险。在出资安排方面，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可选择少量出资，后期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情况，再进行出资，尽可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6月27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武商集团经营者2023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秦琴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41,807,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75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9,76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037%。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038,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2%。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045,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8%。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现场出席的董事：陈祎、刘广、叶瑛、张志跃，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宋军、张伟、金馨、王飞跃；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现场出席的监事：刘晨光、张爱芳、吴犇，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梁景；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东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7,7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36%；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97,7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36%；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80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45,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